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重要工作紀實

113.01.03
(星期三)

桃園分署於 113 年 1 月 2 日舉辦本年度第 1 次「123 聯合拍賣會」，當日適逢元旦假期後第 1 個上班日，由於天公作美，氣候宜人，買氣相當熱絡，民眾踴躍參與競標，多筆土地順利賣出，共拍得 546 萬 7,688 元，成果豐碩！為新的年度博得好彩頭！



113.1.17
(星期三)

為貫徹政府「酒駕零容忍」政策，確保民眾行的安全，桃園分署積極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日前啟動的第4波「強力執行滯欠酒駕罰鍰專案」，積極強力執行滯欠酒（毒）駕罰鍰案件。近來由於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定已肯認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得請求返還之權利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義務人為要保人之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桃園分署乃遵照上開裁定意旨，於賦與義務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及合乎比例原則之前提下，全面清查並執行滯欠酒（毒）駕罰鍰義務人之壽保險解約金，已有多案獲得清償！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執行命令

機關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86號13、14樓
傳 真：(03)3573041

受文者：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
發文字號：桃執 112年罰執字第 號
連別：連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 (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第三人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保單號碼：
）應予終止，第三人應依本命令將保單解約金交本
分署，由本分署分配移送機關
等，請查照。

說明：
一、本分署112年度罰執字第 號、112年度道罰執字第
號、112年度廢罰執字第 號、112年度道罰執字
第 號義務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之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於第三人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金債權，前經本分署112年8月24日桃
執 112年罰執字第 號執行命令扣押在案。
二、參照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意
旨，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
人之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本分署
並已給予義務人及移送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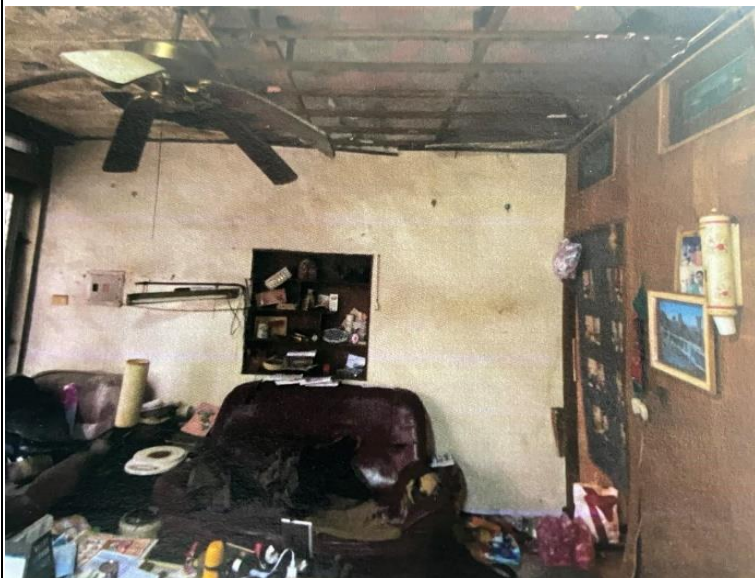
▲強制終止保險契約執行命令（示意圖）

113.01.18
(星期四)

楊梅區一名陳姓男子在 107 年間二度酒後騎乘機車，遭裁罰共計新臺幣 16 萬元未繳，經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移送桃園分署強制執行。執行人員日前赴其住居所查訪，陳姓男子現場表示其有意繳納欠款，惟已待業半年以上，生活困難，桃園分署旋即協助轉介其至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尋求就業機會。



▲桃園分署現場執行



▲義務人住家屋況

113.01.19
(星期五)

為貫徹政府「酒駕零容忍」政策，確保民眾行的安全，桃園分署積極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日前啟動的第4波「強力執行滯欠酒駕罰鍰專案」，積極強力執行滯欠酒(毒)駕罰鍰案件。其中一名陳姓男子，因拒絕酒測遭罰18萬元，查名下有桃園區精華地段房地及BMW車輛，陳姓男子為免房車遭強制拍賣，於收受通知後立即至分署一次繳清罰鍰。另案拒絕酒測之李姓義務人，亦因分署積極催繳，自行到場繳清13萬元罰鍰，均為其拒絕酒測付出代價。

中華民國 112年		日	執字第	號
			管制編號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收據				
1	繳款人	陳	電話	身分證 統一號碼
	案 號	112年度罰執字第 號 (股)		
	案 由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		
	款 別	代收款：案款		
	繳款方式	現金		
	實收金額	新台幣 壹拾捌萬零陸元整 (NT: 180,006)		
	備 註			

第一聯承辦股存卷

▲陳男繳清18萬元收據

113.01.22
(星期一)

為貫徹法務部「酒駕零容忍政策」，確保用路人安全，遏止酒駕所導致之悲劇一再上演，桃園分署積極辦理近日所啟動之第4波「強力執行滯欠酒(毒)駕罰鍰案件專案」，針對酒駕裁罰案件全面強化執行，期能有效嚇阻酒駕歪風，發揮法遵功能。桃園市一名望姓義務人因酒駕拒絕酒測遭裁罰9萬元，後因拒繳罰鍰，案件兩度被移送桃園分署執行，嗣經分署查得望姓義務人於龜山區某公司任職，立即核發執行命令扣押其薪資，望姓義務人因擔心飯碗不保，緊急繳清該筆罰鍰，解除遭扣薪之危機。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須至應到家處所辦理
*經受吊(註)銷牌照處分者，不得行駛道路，並請將牌照繳回

違反道路事件裁決書

桃園交裁罰字第 號

受處分人	望	原舉發通知單號	第 號
車輛種類及牌照號碼	普通車型	駕駛執照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代保管物件	車
違規時間	107 年	違規地點	桃園區萬壽路、民生
原舉發通知單應到案日期	108 年	舉發單位	桃園分局
舉發違規事實	一、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無駕駛執照)		
舉發違反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第 0 款規定。		
處罰主文	一、罰鍰新臺幣玖萬元整，自108年06月11日(裁決日)起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罰鍰限於108年07月11日前繳納，講習日期由辦理講習機關另行通知。 二、上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簡要理由	一、受處分人於上開時間、地點被舉發違規事實，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4項之規定。 二、逾期不繳納罰鍰者，應依同條例第6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分，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依同條例第67條規定處分。 三、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1條、第43條、第44條及第67條規定裁決。		
裁決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1 日	機關	處長 林文閔
應到案處所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附一、受處分人不願本處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為被告，向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違規行為或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附二、曾處處分主文之受處分人應於本處決書送達後，即向、起訴、或向警政、電檢處等機關申請，另當代保管物件及違章車輛，另(註)銷駕駛(牌)照不得行駛者，請至本處辦理。(不得郵寄撤銷裁決書說明)

罰鍰即時繳納手續費10元。(不限金額)；起罰鍰手續費5元。若當即繳納，僅限統一、星展、安泰、DI、美林、華南、代辦，手續費15元。(限2萬元以下金額)於起罰鍰時，請記得繳納繳納單並註明金額。

條碼一 條碼二

本案須至應到家處所辦理

▲義務人拒酒測裁決書

113.01.24
(星期三)

為杜絕酒駕事件發生，貫徹政府強力執行酒駕案件之決心，桃園分署針對滯欠酒（毒）駕罰鍰案件，持續積極追查、強力執行。桃園一名葉姓男子前因酒駕遭罰9萬元，並被吊銷駕駛執照。因逾期未繳移送強制執行，經分署扣押葉男存款後，葉男急忙到場欲辦理分期，表示為了工作，想重新考取駕照，並願請女友擔任擔保人，以示處理本件酒駕罰鍰的決心，同仁考量葉男尚有三個小孩，即協助葉男辦理分期繳納事宜。



▲葉男偕女友到場辦理分期

中華民國 113年 01月 22日 執字第 [] 號
管制編號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收據			
1	繳款人	葉 []	電話 [] 身分證統一號碼 []
	案號	112年度罰執字第 [] (股)	
	案由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	
	款別	代收款：案款	
	繳款方式	現金	
	實收金額	新台幣 伍仟壹佰壹拾貳元整 (NT: 5,112)	
	備註		

第一聯承辦股存卷

▲繳納第一期收據(含執行費)

113.01.25
(星期四)

桃園市中壢區一名邱姓男子，因未繳納酒駕罰鍰及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罰鍰等計3萬元，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陸續移送桃園分署執行。分署於執行過程中發現，邱男於107年11月間突然中風，現已無法自理生活，農曆春節將至又適逢寒流來襲，桃園分署特於113年1月24日至中壢區某間長照中心關懷訪視邱男，並致贈慰問金，讓邱男真切感受到政府的溫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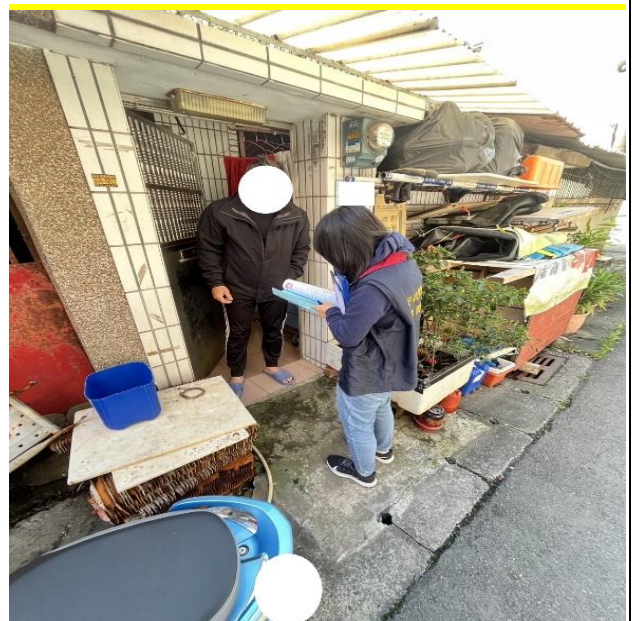
▲桃園分署愛心社關懷訪視邱男

113.01.29
(星期一)

為落實公權力，維護交通正義，貫徹法務部「酒駕零容忍」政策，確保民眾行的安全，桃園分署持續強化執行滯欠酒(毒)駕罰鍰案件。一名居住桃園市平鎮區之廖姓義務人因5年內酒精濃度測試超過規定標準2次以上，遭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9萬元，並兩度移送執行。經桃園分署數度扣押存款均無所獲，書記官仍未放棄並親自到廖男住處勸說，廖男終於日前主動到分署辦理分期繳納，一樁陳年舊案終迎來清償之曙光。



▲廖男至現場辦分期繳納



▲執行人員現場勸繳

113.01.30
(星期二)

為杜絕酒駕事件發生，貫徹政府強力執行酒駕案件之決心，桃園分署針對滯欠酒（毒）駕罰鍰案件，持續積極追查執行。桃園區一名林姓男子前因酒駕遭罰 9 萬元，逾期未繳經移送分署執行，連同其他滯欠之房屋稅等，共積欠 18 萬餘元。分署多次催繳林男均未繳納，直到收到分署查封其名下土地的通知後，林男的叔叔始捧著現金到分署繳清 18 萬餘元的欠款，林男的房屋、土地始免遭拍賣。



▲桃園分署至林男居住地現場催繳畫面

113.01.31
(星期三)

農曆春節將至，民眾餐敘頻繁，酒駕機率恐增，為遏止酒駕行為一再發生，桃園分署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力執行滯欠酒（毒）駕罰鍰案件專案」之全國同步執行，於1月31日派出多組人馬，前往轄區各地實施現場執行。強力的執行作為，充分展現桃園分署遏止酒駕的決心。本波專案執行共計15日，累計查封不動產20筆，另動員78人次至現場執行39次，徵起金額逾450萬元，成果豐碩。桃園分署再次呼籲大家千萬不要酒後開車、騎車，尊重自己與他人的安全，共創平安祥和的社會。



▲至現場執行